

女子陷入投资理财陷阱 被骗112万元

民警上门劝阻,她还不信自己被骗了……

日前,日喀则市民李某(化名)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自称某证券理财顾问,能帮助李某投资理财赚大钱。李某信以为真,先后向对方提供的4个账号转账8笔,共计112万元。日喀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第一时间提醒李某,但因为能“获利”50余万元,李某坚信自己没有受骗。在民警苦口婆心的劝解下,李某终于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被骗,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记者 次吉

向陌生账户转账112万元

当今社会,理财观念深入人心。“高回报、高收益,还有专业的导师带着你投资理财”,看到这些,你会心动吗?但当你按照“导师”“顾问”的指示一步步操作时,早就落入了虚假投资理财类的骗局。

11月24日,日喀则市民李某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自称某证券理财顾问,能帮助李某投资理财赚大钱。深信不疑的李某立即加了对方的QQ和微信,随后对方通过QQ给李某发来链接,让她下载“XX证券”App。

在对方高额回报说辞的诱惑下,李某按照对方要求,于11月28日至12月7日期间,从自己的银行储蓄卡向对方提供的4个账号先后转账8笔,共计112万元。李某介绍,该App显示,自己不到10天便“获利”50余万元。

民警上门劝阻却不肯相信

12月7日,日喀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接

到公安部资金预警指令,显示辖区群众李某向涉诈账户转账20万元。反诈中心民警白玛久米立即电话联系李某,核实李某向涉诈账户转账情况,李某称自己在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某街道经商,向涉诈账户转账是正常商业货款,并未被骗,并告诉民警自己还要给对方转账。白玛久米第一时间对李某银行卡进行保护性止付,并将情况上报,反诈中心民警孙小舟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指派桑珠孜区28号便民警务站民警见面核实,28号便民警务站民警张白冰、江巴洛追上门核实并进行劝阻。

民警上门劝阻,李某却表示自己经营彩钢生意,向涉诈账户转账为正常生意货款,始终坚称未被骗。因涉诈账户皆为对公账户,出警民警无法甄别李某所说的话,便第一时间与孙小舟进行沟通。在电话中,孙小舟向李某讲解了各类网络诈骗案例,李某言辞闪烁,但继续坚称未被骗。为守护好群众“钱袋子”,出警民警将李某邀请到日喀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极力劝阻。

“因为她在投资后,看到App内显示‘盈利’50余万元,所以她不相信我们,也不愿意承认自己被骗,甚至还找各种理由搪塞我们。”日喀则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孙小舟说。

见李某执迷不悟,孙小舟与同事反复给她做思想工作,讲解辖区内各类被诈骗案例。“骗子都是前期让你尝尝甜头,进而让你加大投入,然而一旦加大投入,钱就回不来了。你赚钱也不容易,千万不要相信这种事情,这种诈骗太多了。”经过民警苦口婆心的劝解,李某终于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被骗,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骗子可以操纵平台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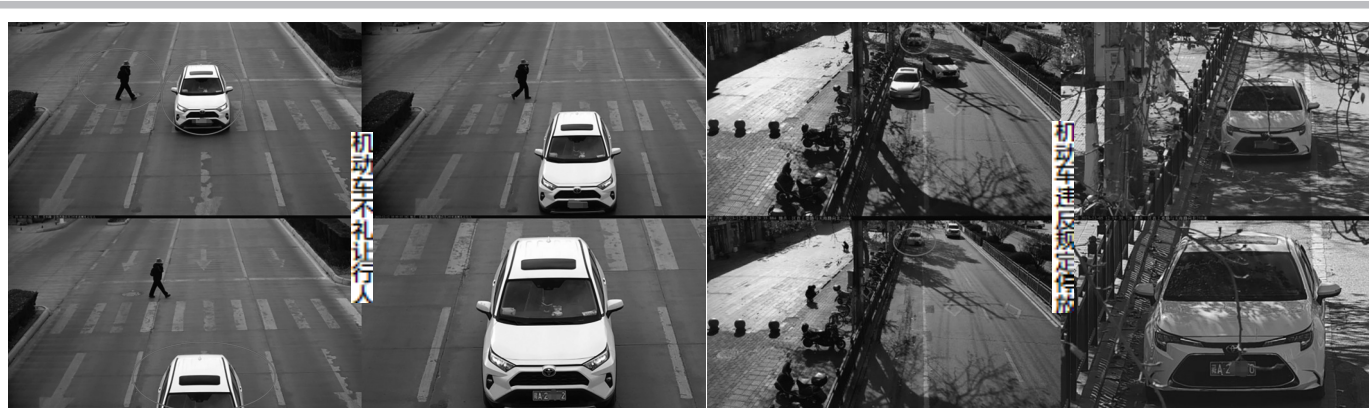
“在此类诈骗中,受害者看到自己投资获利后,往往会对骗子深信不疑,这给民警的劝阻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希望市民可以相信民警,不要被高收益迷惑,骗子可以随意更改这种虚假投资平台的后台数据。”孙小舟说。

孙小舟介绍,骗子会通过冒充理财顾问

或在网上发布虚假的投资理财广告,引诱受害人上钩,然后假扮成功人士,分享一些投资理财的经验,骗取受害人的信任。随后,诱导受害人下载第三方投资理财平台,并要求受害人进行投资。

这些平台都已经被骗子掌控,并能够随时控制后台数据。前期,受害人进行小额投资时会获取部分收益并成功提现,待受害人尝到甜头后,骗子再引诱受害人加大资金投入。待受害人投入大量资金后,骗子会操纵平台数据,阻止受害人提现,从而携款逃跑。

在此,警方提醒:理财投资必须选择合法正规的平台和机构,可以在证监会、期货业协会网站了解其资质或实地查看情况。不要在一些来历不明的网络平台上投资,以免上当受骗,造成经济损失;投资者对超高收益的投资要保持戒心,不要被暂时的高收益迷惑双眼,切勿相信只赚不赔的“买卖”,避免落入网络投资理财诈骗陷阱;如果被骗,应及时报警,同时注意保留聊天记录、交易记录、联系方式等证据。



农科路-金珠西路向东200米(军区修理厂门口对面)。

区直工委路-天海路向北210米(文物局)。图由拉萨交警提供

拉萨市新增80个电子警察监控设备

商报讯(记者 次吉)12月17日,记者从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为切实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维护公共秩序,拉萨新增雪亮工程——违法停车、不礼让行人增补点位项目第二批80个电子警察监控设备。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间抓拍的违法行为将不予处罚,请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



扫描二维码
查看新增抓拍点位。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香帕拉公寓机械车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拉萨市岗仁国际西边商铺西藏良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 XZLR-20231219

项目名称: 拉萨香帕拉公寓机械车库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509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509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谈判文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总承包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和政策。

(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本项目相应的总承包能力;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在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出现过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22日10:00-12:30,15:30-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拉萨市岗仁国际西边商铺西藏良瑞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3.方式:投标人报名需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原件。

4.售价:850元/套,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岗仁国际西边商铺西藏良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西藏商报》、《西藏大洋泊车微信公众号》上同时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藏大洋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西路中国银行院内(西藏大洋泊车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891-68469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良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岗仁国际西边商铺

联系方式:157267116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726711616